

參、財團法人事務所變更登記聲請所需聲請書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一、聲請書：

1.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法人登記聲請書1份（或向本院訴訟輔導科售狀購買），未變更事項參照原法人登記證書欄位填載，法人事務所欄位填載新主事務所門牌號碼。

2. 變更事項欄應載明：

原主事務所為 市○○○○○○號變更為 市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。

3. 聲請人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或董事長具名、蓋用印鑑章，並加蓋法人印信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新台幣500元（送件時繳納，或郵寄郵政匯票並指定本院為受款人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。

2. 經主管機關驗印之(原)捐助章程影本：（須載明訂定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）如章程未記載事務所地址者，提原捐助章程影本；如章程有明確記載主事務所地址者，應提出新捐助章程，併檢附變更章程應備文件。（詳柒、財團法人章程變更登記）

3. 主管機關驗印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正本：

(1)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應載明決議變更主事務所為 市000000。

(2)會議紀錄末端，應由主席、紀錄簽章，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附於會議紀錄後，以期文件完整。

4. 繳回法人登記證書原本。

5. 新事務所使用權源證明文件：

(1)法人所有權狀影本，或

(2)借用證明書及出借人所有證明文件影本，或

(3)租用證明書及出租人所有證明文件影本。

6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聯絡電話號碼，由聲請人、代理人簽章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代理人應附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
(以上文件如係影本均應註記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並蓋章；凡文件有二頁以上者，
並請於騎縫處加蓋章戳)